

信仰与自由

晚期经院哲学家的
经济思想

Alejandro A. Chafuen

[美]阿里扬德罗·A.夏福恩 著
陈启甸 译

Faith and Liberty

The Economic Thought
of the Late Scholastics



上海三联书店

阿克顿经济、伦理与法律译丛

信仰与自由

晚期经院哲学家的
经济思想

Alejandro A. Chafuen

[美]阿里扬德罗·A.夏福恩 著
陈启甸 译

Faith and Liberty

The Economic Thought
of the Late Scholastics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仰与自由：晚期经院哲学家的经济思想 / (美)夏福恩著；陈启甸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5.9
(阿克顿经济、伦理与法律译丛)
ISBN 978 - 7 - 5426 - 5365 - 9

I. ①信… II. ①夏… ②陈… III. ①经济思想史—研究
IV. ①F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42175 号

信仰与自由——晚期经院哲学家的经济思想

著 者 / [美]阿里扬德罗·A. 夏福恩 (Alejandro A. Chafuen)

译 著 / 陈启甸

责任编辑 / 王笑红

装帧设计 / 豫 苏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向玲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021 - 22895559

印 刷 /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640 × 960 1/16

字 数 / 200 千字

印 张 / 13.5

书 号 / ISBN 978 - 7 - 5426 - 5365 - 9/F · 723

定 价 / 35.00 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 - 66019858

总序

智识史与道德神学的关系： 经济学、伦理学和法学的起源

经济学历史研究的当下状况

在许多西方知识分子眼里,道德神学臭名昭著,基于同样的深层原因,现代经济学家对经院哲学的经济思想,无论是 12 世纪的还是 17 世纪的,都随意草率对待,或干脆完全忽视。在许多知识分子看来,目前道德神学已是一种过时的宗教思想,它崇尚非理性和教条主义,经济史家连同著名的天文学家、遗传学家、古生物学家、政治分析家、哲学家和伦理学家,都赞同这种思路。尤其是一些经济史家,他们将经院哲学家的经济学(或者有时称其为“教规式的市场行为观念”[canonical concept of market behavior])视作亚里士多德式的形而上学和教会的权威学说,这使得现代的经济学教授们在承认经院学者或其 16、17 世纪的继承者——那些博士们——对货币和价值理论作出过精妙分析性贡献上,始终保持沉默,或至少是不那么接受。

将经济观念与其原初的历史和形而上学背景相分割的做法,在当下关于经济学的史前史的争论上尤为明显。大部分主流经济史家认为现代经济学诞生自亚当·斯密、重商主义者和重农主义者。在经济史家马克·布劳格(Mark Blaug)看来,经济学的史前史始自 17 世纪的重商主义者,而非修正论者(revisionist)所坚持认为的古希腊人或中世纪经院哲学家。他生造了“前亚当经济学”(pre-Adamite economics)这个术语,用以在

方法论意义上定义和限定史前时代的亚当·斯密的直接和直系性历史先驱：17世纪的重商主义者、重农主义者和18世纪不列颠自由贸易著作家。

至于经济学的史前史是否肇始自13世纪或更为久远这一宏阔的问题，在布劳格看来，实属“事后添加的想法”¹。我们可以推断，一种事后添加的想法，想必可以显露出对有关人类行为和社会凝聚的实证性假设的质疑，且几乎不能在计量方法和模式方面产生任何新的洞见。当经院哲学家将经济和商业交易作为伦理或法律事务来分析，包括将自然法应用于民间契约时，“正是重商主义者，”布劳格主张道，“远早于亚当·斯密，摒弃了将市场行为当作道德问题的教规式观念，形成了‘经济人’的概念。”这些重商主义者“对利己主义的直接力量和国内经济政策的信任近于提倡放任自由主义。亚当·斯密并非第一个对‘看不见的手’的运作有信心的人。同时也不必将其对供求决定价格的理解把握诉诸经院哲学家的影响”²。

对于在解释斯密怎样把握价格和价值确定问题时是否有必要诉诸经院哲学的影响不加考虑，也不论及更广大的问题，即诸如贝尔纳多·达文扎蒂(Bernardo Davanzati, 1529–1606)、费迪南多·加利阿尼(1728–1787)、雨果·格老秀斯(1583–1645)、萨缪尔·冯·普芬道夫(1632–1694)、吉尔肖姆·卡米高(Gershom Carmichael, 1672–1729)、弗朗西斯·哈奇森(Francis Hutcheson, 1694–1746)、亚当·弗格森(Adam Ferguson, 1723–1816)、让-雅克·布尔拉马基(Jean-Jacques Burlamaqui, 1694–1748)、奥古斯特·瓦尔拉(Auguste Walras, 1801–1866)、雷昂·瓦尔拉(Léon Walras, 1834–1910)等经济学史上的重要人物，是否受到经院哲学对价格和价值的处理方式的影响；甚而至于，就此而言，如果亚当·斯密所确定的目的论、终极因、神的设计和美德的作用被轻忽为只具点缀性，他的整个思想体系是否依然可以理解？³为此，在这一更广泛的方面，当代对于经院哲学对斯密的影响的琐碎争辩其实转移了人们的注意力，因为正如朗格霍姆(Langholm)所表明的那样，⁴它回避了对于经院哲学和现代经济学的思想之间的延续性

和间断性的、严肃的历史性调查。而且,它很容易带来一个副作用,也就是贬低了目的论和自然神学在斯密本人的思想,以及其他 17、18、19 世纪政治经济学家的思想中的重要性。

正如实证主义历史家所赞许的,通过在理论上将经济学的史前史限定于重商主义和重农学派,经济学史就可凝聚在“经济人”(economic man)、自利等典型的“现代”关注的概念周围,并从所谓“教规式的市场行为概念”中解放出来。这种对谁或者哪些思想在经济史上具有分量的武断限定,只是有助于支撑 20 世纪的实证主义者的种种假设,尤其是那些价值中立和经济人(*homo economicus*)的假设——人类行事理性而自利,追求财富,逃避不必要的劳动,并力图使其决策只围绕中心目标。最终,将经济学史前史减缩为 17 世纪重商主义者的现代做法,便可以作为奥卡姆(Occam)剃刀式的问题提出:当古典经济学的所有基础要素已内蕴在重商主义之中,为何还要诉诸经院哲学的影响来启明现代的有关货币、价值和价格的观念呢?

对此最直白的回答就是,创造性的思想——包括革命性的经济思想,从来不可能是在智识、历史、宗教、哲学或地理真空中成长发展的。“启蒙”,作为对于中世纪教会的现世裁判权和神学在智识方面所占据的科学王后的霸权的世俗性回应,已造就了这样一种现代环境:身处其间的学者不再明了基督教基本原理对于西方文明和大学生活曾发挥的历史性影响。⁵很早以前,基督教神学家就认为,运用推理理性(如同学术方法,我们知道这种方法由中世纪基督教神学家创立,为后世采纳、应用)不仅对上帝之言和道德意志,而且对造物秩序本身,都能起到不断提高精确理解的作用。

为此,将理性运用于各种智识领域,包括经济问题,并非启蒙时代的发明。再者,在一个连贯的智识框架内运用理性也是基督教经院哲学的遗产,是中世纪和早期现代学派的方法。这一经院哲学方法的应用,提高了人们对世界和人类事物的理解,激发人们努力地对自然界有规律发

生的事件作出合乎逻辑的解释。“万物皆遵循共同的秩序；这一方式使宇宙就像上帝。”但丁在《神曲》中写道。⁶有一种观点认为，经院哲学方法在经济学问题上的具体应用造就了某些创新性观念，而这些观念经多次辩证完善，逐渐形塑了现代经济学世界。这一论断的真实性所凭据的，并非现代性对其自身之生成、发展或未来轨迹的理解，而更多的是显见的“观念之间内在的相互联系和密切关系，它们的活力或‘特有的活力’（particular go，用洛夫乔伊[Lovejoy]的话来说），以及它们施加给那些思考它们的心灵的逻辑压力”。⁷

然而，赞同这一断言意味着不仅要求实证主义历史学家对形而上学模式与智识传统的关系——这转而又会要求承认神学学说在观念史上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⁸——重新审视，而且要求他们承认目下将经济学与道德分离只是一种新鲜的做法，偏离了政治经济学的长期传统。⁹在阿尔维(Alvey)看来，“造成经济学日渐与道德关怀相离析的主要原因有两个。其一，自然科学被视作成功的典范，人们希望通过将自然科学的方法——包括数学方法——应用于经济现象的研究，从而在经济学中获得同样的成功。其二，自封的经济科学逐渐采纳实证主义，而正是实证主义将道德议题排除在科学之外”。¹⁰在关于经济学史前史的争论上，或许正是上述的后一种承认最令修正论者反对实证主义者。

经院哲学家的经济学、伦理学和法学

当撇开实证主义的偏见，重新审视早期的著作之时，我们发现近代早期是有关经济学、伦理学、法学和政治学议题的智识酵素的丰富来源。在16世纪和17世纪早期，一个小小的但颇具影响力的神学家和法学家群体麇集于西班牙，他们试图将罗马法的文本与亚里士多德和托马斯的道德哲学相综合。这一运动始于托马斯哲学在巴黎的复兴，正如卡马乔(Camacho)所述，在巴黎，“皮埃尔·克罗卡尔特(Pierre Crockaert)在智识上经历了从唯名论哲学向托马斯·阿奎那哲学的转变”。¹¹

阿奎那生于 1225 年,此前不久,亚里士多德关于形而上学、物理学、政治学和伦理学的著作开始在西方重现,由阿拉伯学者传到欧洲而形成的亚里士多德学派将成为中世纪思想中一个重要的竞争者。托马斯在以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希腊哲学传统与昆图斯·德尔图良(Quintus Tertullian)、奥古斯丁和波纳文图拉(Bonaventure)所表述的基督教神圣理念传统之间寻求和融之道。1512 年,克罗卡尔特在一个名叫弗朗西斯科·德·维多里亚(Francisco de Vitoria,约 1483 – 1546)的帮助下,出版了他对托马斯的《神学大全》最后一部分的评述。¹²

大约在托马斯出生前两百年,优士丁尼(Justinian)的《民法大全》(*Corpus iuris civilis*)在西方被重新发现,并成为学术争论的对象。但至少在 16 世纪之前的西班牙,罗马法、亚里士多德哲学和托马斯哲学是彼此隔绝的。“在 16 世纪和 17 世纪早期,”卡马乔写道,“一群被法律史家称为‘晚期经院哲学家’或‘西班牙自然法学派’的神学家和法学家实现了学说的综合。”¹³熊彼特赞同这一判断,并且补充道:“正是在他们的道德神学和法律体系中,经济学即便没有获得其独立性,也至少获得了自身的确定性,他们比任何其他群体更接近于科学经济学的‘奠基者’。”¹⁴莫斯写道,特别是萨拉曼卡人,他们“对于汇率在不同国家如何变化的一般理论,以及解释为何一张汇票在西班牙的某个地区比另一地区更值钱同样感兴趣。贴水(*agio*)或汇兑溢价是高利贷的证据从而就商人和贸易者来说是一种不道德的行为,还是一种受基本供求法则支配的‘自然’事物?”¹⁵

这一所谓的萨拉曼卡学派,只不过是被当代学者几乎完全忽视或贬低的丰厚智识传统中的一个事例。基督教经院哲学连贯一致的智识框架不仅在经济学领域,而且在相关的伦理学和法学领域中余音回荡。因此,政治理论家约翰·奈维尔·菲吉斯(John Neville Figgis)和奥托·冯·基尔克(Otto von Gierke)都借用过种种 16、17 世纪荷兰、瑞士、日耳曼和西班牙法学家和伦理学家的著作,这些法学家和伦理学家整合

一系列概念,为西方法律传统中的联邦制政治结构、立宪主义、人民主权论、自然法体系和有限政府思想奠定了基础。¹⁶源自该时期的相关资源的多样性和丰富性经由新教学者的贡献而得到强调,后者创作了许多意义重大的学术著作,以及更多的时文。许多早期新教的经济学、伦理学和法学的思想,除了反映在其系统的道德神学和哲学中之外,也体现在布道和注释性著作中。荷兰改革教派(the Dutch Reformed)法学思想家约翰尼斯·阿尔色修斯(Johannes Althusius, 1563 – 1638)是这方面的代表,他对西方法学和政治学传统的贡献日渐受到重视。¹⁷在经济学、伦理学和法学经历了与神学的长期疏离之后,许多经济学家、法学学者、政治理论家和神学家发现了在完整的文化背景——通常是宗教背景——下研究早期近代经济、伦理和法律文本的好处。

关于本译丛

本译丛是发掘早期近代神学关于经济、伦理和法学的思想之矿脉的最新成果。本译丛旨在为经济学家、知识历史学家、道德神学家,以及经济学、经济伦理学、经济史、银行史、政治经济和道德神学领域的研究生,提供一套有用而易懂的早期近代最重要的经济学、伦理学和法学领域的文本选集。诸如马丁·德·阿兹皮尔库埃塔(Martín de Azpilcueta)的*Commentary on the Resolution of Money*(1556)、路易·德·莫里纳(Luis de Molina)的*Treatise on Money* (1597)、胡安·德·马里亚纳(Juan de Mariana)的*Treatise on the Alteration of Money* (1609),以及约翰尼斯·阿尔色修斯的*Dicaeologicae* (1617)和吉罗拉莫·赞基(Girolamo Zanchi)的*Operum Theologicorum* (1619)等大部头著作的节选,第一次以带学术性注疏的中译本面世。出版这些一手文本,主要是希望其能有助于促进对于16世纪后半叶、17世纪初期的神学社群的延续和间断、一致和分歧、创新和破裂的探究。

这些译本(连同那些权威人士所撰写的导言)将向我们展示基督教

思想家之绵密和老辣,依此他们从各种忏悔和神学的视角,检验了诸如世俗政府的角色和责任、自然法的存在和功效、高利贷和放贷的伦理,以及在商业活动中以汇票(*cambium per litteras*)替代麻烦而危险的金属货币运送这一新方式等议题,这不仅引发了对利息、信用和国际贸易等问题的新的学术洞见,而且还导向对金融交易和银行实务进行比以往远为全面、综合的分析。这些文本也有讨论类似这样的特殊问题:同样是货币,为何这个地区的货币比另一个地区的更值钱?进而,为何汇率在不同地区之间会波动?藉由一些近代早期的非常重要却至今仍被忽视的权威典籍,这些道德和经济方面的思考,连同许多其他思想,详细地呈示贯穿在整个译丛之中。

此外,本译丛还包含了某些当代的重要研究成果,它们非常适合纳入这一针对经济学、伦理学和法学的更为综合、经院式的进路。夏福恩的《信仰与自由》是对晚期经院哲学家经济思想的系统考查,有助于人们了解这些重要思想家所共有的基础理念,及其与晚近经济理论的互动。Gertrude Himmelfarb 的《阿克顿勋爵:对良心和政治的研究》则扼要评述了 19 世纪英国历史学家、政治家和作家约翰·艾米里克·爱德华·达尔贝格-阿克顿勋爵(Lord John Emerich Edward Dalberg-Acton, 1834 – 1902),后者因其格言“权力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以及关于自由史的权威论文而举世闻名。由此,本译丛将力图为历史学家和那些想对当代经济学、伦理学和法学思想进行整合的人,提供宝贵的的相关资源。

乔丹·J. 巴勒(Jordan J. Ballor)

斯蒂芬·J. 格拉比尔(Stephen J. Grabill)

注释:

1. Mark Blaug, *Economic Theory in Retrospect*, 5th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29.

2. Blaug, *Economic Theory in Retrospect*, 31.
3. James E. Alvey, “The Secret, Natural Theological Foundation of Adam Smith’s Work,” *Journal of Markets & Morality* 7, no. 2 (Fall 2004): 335 – 61. 参见 Paul Oslington, ed., *Adam Smith as Theologian* (New York: Routledge, 2011).
4. “从分析的和术语的角度来看,”朗格霍姆写道,“我们可以发现经院哲学的许多思想依然存活在现代经济学中。这没什么可大惊小怪的,因为(至少从仅限于西方文明的角度来观察)对于延续至今的社会关系的系统分析论证方法的基础,正是在中世纪的鼎盛期奠定的。有时,比如就市场价格的公平性而言,指出支持着某种一成不变教义的道德基础发生了微妙的变化,可以说是切中肯綮的。此外,只要相关学说像在论及有息借贷问题时发生根本变化,持续争论发起者的美名仍可归于经院哲学家。由此可见,许多旧瓶本是可以装新酒的。问题在于中世纪学派对此为何完全缺乏发酵的准备,这是需要长篇大论而非寥寥数行来解答的论题。事实上,有关这一论题的著作已有不少,其中一些受到了马克斯·韦伯关于宗教和资本主义关系的思想的启发。为简单起见,让我们回想一下经院哲学的经济学所依据的三个智识传统。首先是圣经和教父的传统,强调个体责任。其二是当下重新发现的罗马法传统,强调个体权利。这两大传统在托马斯式的综合中,依靠亚里士多德的社会哲学作为第三支点,获得了短暂而不稳固的平衡。”参见 Odd Langholm, “Scholastic Economics,” in *Pre-Classical Economic Thought: From the Greeks to the Scottish Enlightenment*, ed. S. Todd Lowry (Boston/Dordrecht/Lancaster: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87), 132 – 33。
5. 见 Chris L. Firestone and Nathan Jacobs, eds., *The Persistence of the Sacred in Modern Thought*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2011)。
6. 转引自 Edwin Arthur Burtt, *The Metaphysical Foundations of Modern Science* (Garden City, NJ: Doubleday Anchor Books, 1954), 20。
7. Francis Oakley, *Natural Law, Laws of Nature, Natural Rights: Continuity and Discontinuity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New York and London: Continuum, 2005), 9.
8. Oakley, *Natural Law, Laws of Nature, Natural Rights*, 13 – 34. See also the various essays in Oakley’s *Politics and Eternity: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Medieval and Early-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Leiden: Brill, 1999); Oakley, *Omniotence, Covenant, and Order: An Excursion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from Abelard to Leibniz*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4);

- Oakley, *Kingship: The Politics of Enchantment*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6); and William J. Courtenay, *Covenant and Causality in Medieval Thought: Studies in Philosophy, Theology, and Economic Practice* (London: Variorum Reprints, 1984).
9. 关于当代经济思想中的历史与实证主义的宽泛论述,见 John D. Mueller, *Redeeming Economics: Rediscovering the Missing Element* (Wilmington, DE: ISI Books, 2010)。参见 Jeffrey T. Young, *Economics as a Moral Science: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dam Smith*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1997); Alvey, “A Short History of Economics as a Moral Science,” *Journal of Markets & Morality* 2, no. 1 (Spring 1999): 53–73; Ricardo F. Crespo, “Is Economics a Moral Science,” *Journal of Markets & Morality* 1, no. 2 (Fall 1998): 201–11; Peter J. Boettke, “Is Economics a Moral Science? A Response to Ricardo F. Crespo,” *Journal of Markets & Morality* 1, no. 2 (Fall 1998): 212–19; and Crespo, “Is Economics a Moral Science? A Response to Peter J. Boettke,” *Journal of Markets & Morality* 1, no. 2 (Fall 1998): 220–25。
10. Alvey, “A Short History of Economics as a Moral Science,” 53.
11. Francisco Gómez Camacho, “Later Scholastics: Spanish Economic Thought in the XVIth and XVIIth Centuries,” in *Ancient and Medieval Economic Ideas and Concepts of Social Justice*, ed. S. Todd Lowry and Barry Gordon (Leiden and New York: Brill, 1998), 503.
12. Camacho, “Later Scholastics: Spanish Economic Thought in the XVIth and XVIIth Centuries,” 503.
13. Ibid.
14. Joseph Schumpeter, *History of Economic Analysis*, ed. Elizabeth Booty Schumpet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97. 他随即写道：“不仅如此,显然他们为一套有用而浑然一体的分析工具和命题所奠定的基础,比后来的类似工作要稳固得多,也就是说,后来的 19 世纪的相当一部分经济学本可以在这些基础上更快更容易地发展起来,这同样意味着,某些后来的工作实际上是走了费时费力的弯路了。”
15. Laurence S. Moss, “Introduction,” in *Economic Thought in Spain: Selected Essays of Marjorie Grice-Hutchinson*, ed. Laurence S. Moss and Christopher K. Ryan (Brookfield, VT: Edward Elgar, 1993), xv.
16. 尤其是关于 Johannes Althusius, 见 Otto von Gierke, *The Development of Political Theory*, trans. Bernard Freyd (New York: Howard Fertig, 1966), 70; and John Neville Figgis, *Studies of Political Thought: From*

Gerson to Grotius, 1414 – 162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07), 175 – 85.

17. 例如, 参见 John Witte Jr. , “A Demonstrative Theory of Natural Law; Johannes Althusius and the Rise of Calvinist Jurisprudence,” *Ecclesiastical Law Journal* 11, no. 3 (2009): 248 – 65; 以及 Thomas O. Hueglin, *Early Modern Concepts for a Late Medieval World: Althusius on Community and Federalism* (Waterloo, Ont. : 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 Press, 1999)。

前 言

7

亚里士多德常说，人大多需要保有些物资才可践行德行。谋求德行和生产日常物资这两项人类考虑的问题，都具有正当性。德·曼德维尔（De Mandeville）则进一步暗示，某些恶在刺激欲求的同时，也有助于经济生产。读过柏拉图《理想国》的人会记得其对劳动专业化和分工的描述，而日益增长的对物品尤其是奢侈品的需求和欲望，则被格劳孔（Glaucon）称为“猪的城邦”（city of pigs），也就是说，整日忙碌于生产和消费更多更丰富物质产品的人无缘最高贵的物事。

从某种意义上说，现代社会追求的目标，其“视线”被设定从那些最高贵的物事“下降”。德行为生产力和富裕所替代。每个人不仅在理念或原则上，而且在拥有同样的事物方面也是平等的。柏拉图所关心的真理在现代社会的规划里被着意否决或回避。毫无疑问，“人的财产”（man's estate，培根语）不断增长，尽管其相关的德行是否同步增长尚需置疑。

阿里扬德罗·A. 夏福恩的这本书试图解释的是经济学历史中或多或少被忽视的那个段落，即中世纪晚期、近代早期的经院哲学道德家的论述，他们以注重实际的方式，与金钱、贸易和生产新环境进行着斗争。基于实际的经验，他们提问并作答。这些论题使那些显然新出现的活动在道德和科学上的意义逐渐明晰起来。

尽管现代经济学学科必须发展，甚至创新，但人与人、部落与部落、国与国之间的各种经济活动却始终存在着。与此同时，人们也在不断

8 努力地解释物品生产和交换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人类生来就喜欢陈述,任何事物的来龙去脉在没弄清楚之前是没法尘埃落定的。无需解释,经济活动照样可以展开,但我们依然孜孜以求正确的解释。而且,我们也认识到,错误的解释将与这些经济活动的参与者的善行背道而驰。

比如,就说金钱,以某些形式,它既是别的事物的价值尺度,同时其本身也是一种物品,在很久远的古代业已存有。以物易物无疑是经济贸易最古老的形式。但即便在那时,也必须有相对的估价。多少头牲畜与多少柄剑或多少蒲式耳粮食相当?而且,圣保罗说过,对金钱的热爱是万恶之源,他的意思是财富可能会被滥用,柏拉图也是这个意思。这世上存在着贪婪,它是一种恶。但金钱只是交换的价值尺度,其自身并无所谓善恶。实际上,它更是一种有用的工具,与其他有用的工具并无二致。

放债人也是古已有之的;由此产生了利息的本质和正当性的问题。耶稣曾将兑钱商逐出圣殿,然而,他之所以这么做,也许不是因为那些人是放债的由此也就是恶人,而更可能是因为他们在圣殿范围内从事这可疑的活动。事实上,如何获取高额利润和利息,是阐明现代经济发展的关键,在无新生产力和创新出现的不景气的经济背景下尤其如此。事实上,“创新”的观念或企业家精神其本身就有待深入理解。即便是对所有人都有利的变化和交换,有时也并未被视作好事。

圣保罗还说过“不劳动,不得食”,其实他是在说工作的机会和工作的意愿之间的关系。就我们自己而言,经济上的幸福有赖于上述两者。没有工作可做,我们就无法工作。没有工作的需要或要求,我们什么事也不会干。没人会认为不劳而食是美德。直到如今,人类依然需要学习如何创造和维持生产经营活动,以依靠习得的知识养家糊口。这并非生而就有的能力,而必须在后天发掘、发展。这也是人之为人所必须弄清并付诸实施的事业之一。

本书所论及的早期近代时期，即自圣托马斯(Saint Thomas)去世的1274年至《国富论》发表的1776年，经历了神圣罗马帝国的逐渐衰落和民族国家的兴起。同时，这也是伴随着地理大发现和航海探险的时代：先是哥伦布、麦哲伦以及诸如热那亚、威尼斯和佛罗伦萨等意大利城邦的探险家，随后是葡萄牙人、荷兰人、法国人和英国人发现去往东方和美洲的线路。随着这些国际贸易线路的开通，新的财富以贵金属和原料、制成品的形式滚滚而来。还有就是殖民地。这些产品和原料当如何估值和偿付？新生的民族国家在这一进程中扮演着怎样的角色？如何对产出和出售进行账目处理或记录保存？如何计量所有权、利润、损失，或法律义务？9

这一时期或可称为“商业革命时代”(the Age of 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其结果通向工业革命。通常认为，工业革命是在18世纪的最后25年中，伴随着蒸汽机的发明和棉纺业的兴起，滥觞于英格兰。关于近代的这一时期，人们熟知，记录齐全，但对于这一发展过程的西班牙、葡萄牙背景，包括其在东方和新世界的殖民地，人们恐怕知之甚少，尽管正如夏福恩指出，这一经济发展的伦理和经济方面其实最早生发在上述地区。夏福恩致力于一般自由市场经济研究。他懂得经济自由主义的重商主义背景，了解殖民国家出于其政治目的对经济的控制，以及它们最终为这种对经济发展的限制所要付出的代价。

本书试图解释现代经济学与公民社会中人类的目的这类更具伦理意义的问题的相关性，而这正是其独特之处。不像那些持更自由主义或社会主义立场的人，夏福恩并不认为经济原则与道德思考之间必定存在对立。他甚至在市场中为公共利益和伦理价值留出了地盘。许多经典论题构成了本书的章节标题：私有财产、公共财政、货币、贸易、价格、利润、利息、银行业、公平价格和公平工资。

针对每个议题，夏福恩都会给出一番富于启发性的探讨：这些事物一旦在实践中出现，西班牙的伟大思想家是如何论述的。这些思想家包

括维多里亚(Vitoria)、莫里纳(Molina)、马里亚纳(Mariana)、德·索托(De Soto)、莱西奥(Lessio)、巴涅斯(Bañez)、德·莱德斯马(de Ledesma)，以及一般读者从未听说但曾论及经济学中的这些专题的学者，多到令人眼花缭乱。此外，夏福恩还将之与早期希腊、罗马和中世纪的经典——从亚里士多德到奥古斯丁、阿奎那、圣安东尼诺(Saint Antonino)和圣贝尔纳迪诺(Saint Bernadino)——相联系，并论述了它们对亚当·斯密、普芬道夫、李嘉图(Ricardo)、格劳秀斯、杜尔哥(Turgot)、庞巴维克(Böhm-Bawerk)等现代经济学奠基者的影响。

在思考这些问题的同时，夏福恩也意识到那些现代自由市场经济学理论巨人的意义，尤其是冯·米塞斯(von Mises)。夏福恩注意到了伯纳德·邓普西(Bernard Dempsey)对高利贷和利息的研究，熊彼特(Schumpeter)著名的经济思想史，教皇通谕，德鲁沃尔(De Roover)以及其他现代经济学史研究成果。在讨论这些思想时，夏福恩简明扼要。他以清晰直接的方式论及大量材料，使我们对于经济思想的实际发展脉络有了更为清晰的了解，获得了更多的相关知识。

经济学说史中最著名的论点或许就是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在其《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中所提出的。他认为，资本主义或市场经济之所以在新教地区发展起来，是因为其中的某种源于天主教地区的神学背景。尽管桑巴特(Sombart)早先曾点出过犹太人对这一发展的影响，阿敏托尔·方伐尼(Amintore Fanfani)和乔治·奥布朗(George O'Brien)也曾指出天主教地区和思想的重要性，但只有夏福恩的这部书详细阐明了那些主要的天主教思想家所作出各种贡献。夏福恩的目的未必在于“争辩驳斥”，而只是如实全面地记述这一背景。¹⁰

本书也是针对那些忽视或完全不懂一般道德目的与经济学之间关系的自由市场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而写。夏福恩以明晰而系统的方式，论述这种联系——基于对道德和经济的漫长思考历史——对于现代经